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09號

原告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

訴訟代理人 黃千芸律師

被告 品意團膳事業有限公司（原名沁邦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凱

被告 韋博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肆仟肆佰捌拾元，及被告品意團膳事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被告韋博翔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肆仟肆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韋博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伊與被告品意團膳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品意公司，原名沁邦餐飲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4日簽署微風台北車站專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品意公司自109年4月25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於微風台北車站商場設櫃，韋

01 博翔並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詎品意公司自110年10
02 月12日起即擅自空櫃、未繼續營業，亦未履行系爭契約內
03 容，伊於110年10月12日以業務聯繫函催告品意公司應持
04 續營業至約定設櫃期限屆滿為止，品意公司仍未繼續履
05 約，故伊於110年11月2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品意公司終止
06 系爭契約，並應於函到後三日內清償欠款，而品意公司及
07 韋博翔均置之不理，伊遂於110年12月2日以通訊軟體及電
08 子郵件通知品意公司終止系爭契約，並以本件起狀繕本送
09 達再次為此意思表示，而品意公司尚欠伊如附表所示之款
10 項，合計新臺幣（下同）126萬2806元。

11 （二）另依系爭契約約定，伊尚應分別退還品意公司110年10
12 月、9月實際營收扣除營業抽成（含稅）7萬2897元、19萬
13 6231元；又因疫情關係兩造前合意將110年6月、7月包底
14 差額抽成暫緩至同年9月收取，兩造約定110年6月、7月、
15 9月之包底營業額分別為31萬5000元、31萬6129元、50萬
16 元，而品意公司實際營收分別為16萬578元、16萬5659
17 元、22萬8608元，均未達兩造約定之包底營業額，故品意
18 公司應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0條，分別補足差額抽成
19 （含稅）2萬9591元、2萬8834元、5萬2006元；另品意公
20 司尚積欠110年9月經費總額（含稅）2萬371元，扣除上開
21 差額，伊應退還品意公司13萬8326元（計算式：19萬6231
22 —2萬9591—2萬8834—5萬2006—2萬371=6萬5429，6萬5
23 429+7萬2897=13萬8326），經抵銷後，品意公司仍積欠
24 112萬4480元（計算式：126萬2806—13萬8326=112萬448
25 0）。另韋博翔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契約一
26 般條款第27條約定，應就上開欠款與品意公司負連帶清償
27 之責。

28 （三）爰依系爭契約設櫃條件表之專櫃應負擔費用、系爭契約一
29 般條款第19條、第10條、第27條、系爭契約微風商場管理
30 規定第5.6條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2萬4480元等語，聲
31 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萬4480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0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之答辯

04 (一) 被告品意公司則以：系爭契約為品意公司原負責人韋博翔
05 與原告所簽訂，嗣韋博翔為申請紓困貸款，因其本身信用
06 不良，遂於110年5月20日請陳柏凱掛名為品意公司之負責
07 人，並於110年6月1日變更品意公司登記負責人，而品意
08 公司仍由韋博翔實際經營，陳柏凱從未參與等語置辯，聲
09 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1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二) 被告韋博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2 明或陳述。

13 四、經查：原告與品意公司於109年4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
14 品意公司自109年4月25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於微風台北
15 車站設櫃，並邀同韋博翔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此有系
16 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39頁），堪信為真。原告
17 主張品意公司自110年10月12日即未履行系爭契約，經原告
18 催告後仍未履約，原告復於110年11月2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
19 品意公司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品意公司與連帶保證人韋博
20 翔連帶給付欠款112萬4480元，經查：

21 (一)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業務聯繫
22 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資料、板橋文化路郵局存
23 證信函影本、回執影本、專櫃提前撤櫃帳款估計表、代扣
24 經費請款書、G+1、U-1專櫃廠商代扣款明細表、各專櫃結
25 算日付款一覽表、合作廠商資料變更登錄申請書、被告所
26 開立之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91頁、第229-259
27 頁），參以品意公司對於其於110年10月12日起即有空櫃
28 違約之情事，且對於原告所請求之金額以及計算方式均不
29 爭執（見本院卷第277-278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30 真，而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27條約定：「乙方（即品意
31 公司）連帶保證人（即韋博翔）同意本契約全部內容，並

01 親自簽署本契約，願擔任乙方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與乙
02 方連帶負清償本契約各項費用」（見本院卷第29-31
03 頁），是韋博翔擔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品意
04 公司就系爭契約所生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依據系
05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2萬4480元，自
06 屬有據。品意公司雖辯稱其法定代理人陳柏凱僅為品意公
07 司之人頭負責人，實際負責人仍為韋博翔云云，惟品意公
08 司既為依法設立之公司，即具獨立法人人格，而為權利義
09 務主體，其為系爭契約當事人，應負履約責任，與其實際
10 負責人究為何人並無關連，是其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11 （二）另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則原告
12 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品意公司自11
13 1年2月16日起、韋博翔自111年5月9日起，見本院卷第161
14 頁、第28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6 段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8 112萬4480元，及品意公司自111年2月16日起，韋博翔自111
19 年5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假
21 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

28 法官 何佳蓉

29 法官 陳乃翊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詹雅筠

04 附表

05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廣告費	1064元
2	收銀機租金	1064元
3	管理費	1419元
4	微風數位媒體廣宣費（APP廣宣費）	177元
5	水電費	1644元
6	信用卡手續費、一卡通手續費、悠遊卡手續費	324元（計算式：263 + 2 + 59 = 324）
7	第三方支付手續費	54元
8	懲罰性違約金	10萬2771元
9	補足全部營業抽成	107萬6371元
編號1至9合計（未稅）		118萬4888元
編號1至9合計（含稅）		124萬4132元
10	110年10月租金（含稅）	1萬7724元
11	健康檢查費	950元
合計		126萬2806元